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5%，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8元/股，成交金额为22,974,08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